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

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

《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原因、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唐拉雅秀酒店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符合《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4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91,476,195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167,66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95,281,04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8,75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 92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195,15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6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78,90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4. 公司董事、监事。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其他人员。

(三) 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

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6,173,150	84.5864	244,654,145	15.3727	648,900	0.040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7,164,465	23.9293	244,654,145	75.8693	648,900	0.2014	
2.01 交易方案	与会股东	1,345,672,007	84.5549	245,365,288	15.4174	438,900	0.027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6,663,322	23.7739	245,365,288	76.0899	438,900	0.1362	
2.02 交易对方	与会股东	1,345,682,107	84.5555	244,842,788	15.3846	951,300	0.05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76,673,422	23.7770	244,842,788	75.9278	951,300	0.2952	
2.03 交易方式	与会股东	1,345,680,207	84.5554	245,357,088	15.4169	438,900	0.0277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671,52 2	23.7765	245,357,0 88	76.0873	438,900	0.1362	
2.04 标的 资产	与会股 东	1,345,680 ,807	84.5555	245,156,4 88	15.4043	638,900	0.0402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672,12 2	23.7766	245,156,4 88	76.0251	638,900	0.1983	
2.05 交易 价格	与会股 东	1,345,501 ,507	84.5442	245,535,7 88	15.4281	438,900	0.0277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492,82 2	23.7210	245,535,7 88	76.1427	438,900	0.1363	
2.06 本次 交易对价 的支付方 式	与会股 东	1,345,673 ,607	84.5550	245,154,1 88	15.4042	648,400	0.0408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664,92 2	23.7744	245,154,1 88	76.0244	648,400	0.2012	
2.07 资产 过户的具 体安排	与会股 东	1,345,671 ,407	84.5549	244,597,5 88	15.3692	1,207,200	0.0759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662,72 2	23.7737	244,597,5 88	75.8518	1,207,200	0.3745	
2.08 决议 有效期	与会股 东	1,345,680 ,807	84.5555	244,466,9 24	15.3610	1,328,464	0.0835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672,12 2	23.7766	244,466,9 24	75.8113	1,328,464	0.4121	
3、关于 本次交易 不构成关	与会股 东	1,345,841 ,307	84.5655	243,212,5 82	15.2822	2,422,306	0.1523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联交易的 议案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832,62 2	23.8264	243,212,5 82	75.4223	2,422,306	0.7513	
4、关于 本次交易 是否符合 《上市公 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 理办法》 第十一条 规定的议 案	与会股 东	1,345,767 ,707	84.5609	242,125,8 88	15.2139	3,582,600	0.2252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759,02 2	23.8036	242,125,8 88	75.0853	3,582,600	1.1111	
5、关于 本次交易 不构成 《上市公 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 理办法》 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 组上市情 形的议案	与会股 东	1,345,798 ,307	84.5628	242,023,5 24	15.2074	3,654,364	0.2298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789,62 2	23.8131	242,023,5 24	75.0536	3,654,364	1.1333	
6、关于 本次交易 符合《关 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 题的规 定》第四 条规定的 议案	与会股 东	1,345,895 ,750	84.5690	242,119,8 45	15.2135	3,460,600	0.2175	是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76,887,06 5	23.8433	242,119,8 45	75.0834	3,460,600	1.0733	
7、关于 《海航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重	与会股 东	1,345,679 ,307	84.5554	244,163,5 88	15.3419	1,633,300	0.1027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670,622	23.7762	244,163,588	75.7172	1,633,300	0.5066	
8、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5,513,407	84.5449	243,653,688	15.3099	2,309,100	0.145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504,722	23.7247	243,653,688	75.5591	2,309,100	0.7162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5,535,307	84.5463	242,951,688	15.2658	2,989,200	0.1879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526,622	23.7315	242,951,688	75.3414	2,989,200	0.9271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5,721,450	84.5580	239,520,445	15.0502	6,234,300	0.3918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712,765	23.7893	239,520,445	74.2773	6,234,300	1.9334	
11、关于制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	与会股东	1,348,957,050	84.7613	236,379,945	14.8528	6,139,200	0.3859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9,948,365	24.7926	236,379,945	73.3034	6,139,200	1.9040	
12、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5,763,507	84.5607	239,604,088	15.0554	6,108,600	0.3839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754,822	23.8023	239,604,088	74.3033	6,108,600	1.8944	
1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5,734,107	84.5588	239,497,688	15.0487	6,244,400	0.3925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725,422	23.7932	239,497,688	74.2703	6,244,400	1.9365	
14、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	与会股东	1,345,693,607	84.5563	239,737,588	15.0638	6,045,000	0.3799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684,922	23.7806	239,737,588	74.3447	6,045,000	1.8747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	1,345,693,607	84.5563	239,668,488	15.0595	6,114,100	0.384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6,684,922	23.7806	239,668,488	74.3232	6,114,100	1.8962	

注1：“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5%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冯鹏程

冯鹏程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羽茜

陈羽茜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